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高焕森	副总经理
2	王时豪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3	李广泽	董事、副总经理
4	陈俊旺	董事
5	柳桢锋	董事
6	李谱超	监事会主席
7	龙孝军	监事
8	黄为民	总经理助理
9	姚博聪	总经理助理
10	郑文雄	总经理助理、人资总监
11	袁庆鸿	财务总监
12	谢文忠	总经办主任
13	张建锋	田田圈总经理

二、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内在价值的认可。
- 2、增持金额：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,000万元，不高于10,000万元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4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。

5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三、相关承诺

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，不转让。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增持人员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